

專案質詢

8-1-8-05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俊俔，針對二〇〇四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「賄選資料庫」運作現況與功效不彰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各級選舉賄選風氣盛行，堪稱台灣民主之瘤。法務部作為肩負察賄執法重責的主要機關，對當前選風敗壞情形當難辭其咎，容有積極檢討必要。
- 二、查二〇〇四年《商業週刊》第八七三期，記者江元慶先生曾撰〈檢察官查賄將人手一本「教戰守則」〉一文，其中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執行建置的賄選資料庫多所嘉許。根據這份報導，當時法務部把八年來上至總統大選、下至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基層選舉的二十六次選舉，只要是涉嫌賄選並經檢察官起訴案件統統建檔。由於內容詳細記載曾被起訴的民意代表、鄉鎮市長、正副議長、賄選樁腳、賣票民眾，因此這部賄選名冊被譽為台灣歷年來第一本由官方製作的「賄選資料庫」。當時有官員受訪時表示，這個資料庫最大的功能在於：查賄迅速鎖定重點、有效斬斷有意賄選者的人脈與金礦。顯示當時「賄選資料庫」對於遏止賄選、端正選風確能發揮實際功效。
- 三、既然「賄選資料庫」於當時受到如此高度評價，然而自此以後關於「賄選資料庫」的相關報導與訊息卻完全銷聲匿跡。有關該資料庫計畫是否繼續編列預算與人力執行？運作與更新現況為何？如何輔助檢察官執行察賄任務？這些疑義外界難以窺知，莫怪法務部徒蒙外界察賄不力指摘。
- 四、綜上，為使國民大眾更明瞭法務部察賄作為與「賄選資料庫」計畫運作現況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